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哈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 一、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9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4.4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526 号《验资报告》验

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周小佳、王乙杰、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18,000.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 6,42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募集资金由认购人直接将认购款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058706000285 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6070 号《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公司注册验资时专门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7,344,0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6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6.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周小佳、付磊、徐

迎春、刘延梅、李超华等 25 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146.00 万元。募集资金由认购人直接将认购款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1366000000182444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3907 号《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4,146.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1366000000182444	41,460,00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需要，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

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18年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3、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9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开设了专用账户，账号为：11366000000182444，用于募集资金的存管。

4、至挂牌以来，公司共发生了二次募集资金事项，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5、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时任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三方监管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注销银行结算账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4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48,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412,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439,401.09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40,439,401.09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01.09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基本户使用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开户银行未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网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有转账都需要经过银行柜台办理，手续复杂、转账费用多、办理时间长，且支付公司工资需要使用基本户进行支付。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需要通过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后才可进行资金使用。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存放和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